机电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方案

1. 招生学科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名称**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名称** |
| 080201 |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080202 | 机械电子工程 |
| 080203 | 机械设计及理论 | 080204 | 车辆工程 |
| 0802Z1 | 微机电系统及纳米技术 | 0802Z2 | 工业设计 |
| 0802Z3 | 工业工程 | 082503 |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
| 120100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130500 | 设计学 |
| 140100 |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  |
| 085407 | 仪器仪表工程 | 085501 | 机械工程 |
| 085503 | 航空工程 | 085507 | 工业设计工程 |
| 085509 | 智能制造技术 |  |

二、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具有下列学位之一的人员：

（1）已获硕士学位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入学前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4.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

5.须征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6.考生报考前应与所报导师取得联系，了解导师科研方向与招生指标，并征询导师意见。

7.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已修完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成绩证明）；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2篇学术论文；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经我校审核确认已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备注：部分学科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具体见当年的招生目录。）

8.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除满足上述报考条件外，外语水平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CET-6≥425；

（2）IELTS≥6.0；

（3）TOEFL≥80；

（4）GRE≥300（新）；

（5）GMAT≥650；

（6）WSK(PETS-5)考试合格；

（7）在国外有1年及以上全日制学习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或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8）其他语种：仅限我校当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的通过证书或合格成绩单。

其中第（1）-（8）项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未满足外语水平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考核通过后方可认定为外语水平满足条件。

外语考试时间:2023年4月8日。

考试地点: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

考试科目:外国语。

三、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

考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b.nwpu.edu.cn/），进入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本人照片及其他报名材料，提交网报信息，网报资格审核通过后缴纳报名费。

报名网址:https://yzb.nwpu.edu.cn/。

网上报名时间:3月2日-3月 20日 12:00。

修改网报材料时间:3月 24日 9:00-3月27日 24:00。

网上缴费时间:3月24日9:00-3月31日12:00

考生网报时须将下列报名材料扫描后按以下顺序整合为一个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文件以“姓名-证件号码”命名。

1.《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其中一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交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等学力人员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学位认证报告；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或成绩单）。

5.应届生需提供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

7.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1. 资格审核

1.学校初审。

考生完成报名后，应及时登陆博士网报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未通过的考生请根据退回原因在规定时间重新提交报考材料，若再次不通过或逾期未重新提交报考材料则报名无效。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完成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未缴费视为放弃。

2.邮寄报名材料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邮寄纸质材料至本学院。“报名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信”要求是原件，其他网报上传的所有报考材料要求是复印件。纸质材料要求按网报电子版顺序排序并增加以下材料：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特殊学术专长或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文章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所有纸质报考材料由本学院留存备查，未录取学生的资料学院会统一销毁，请考生自留备份。

邮寄方式：顺丰或EMS

邮寄地址：陕西省 西安市 碑林区 友谊西路12号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办 710072 （邮寄备注：报考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8492470

时间要求：2023年4月10号（含）前到学院。

3.外语水平考核。

未达到免试条件或未申请免试的考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

4.学院审核。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招生全过程进行审核批准，学院党委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处理申诉。

学院对网报资格审核通过、并且外语水平满足“免考”或已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的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

各学科分别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由5-7名教授或者博士生导师组成（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的老师应回避），专家组名单需经学院审核并在学院备案。材料评议专家组根据学科特点讨论形成材料评议评分细则，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重点考核考生的学习成绩、英语水平、学术论文、参与各类研究实践、取得各类科研成果、参加各类竞赛获况等方面的情况，材料评议成绩满分100分。材料评议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按照材料评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录取指标差额比例从而形成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四、综合考核

各学科成立综合面试考核组，由5-7名教授或者博士生导师组成（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的老师应回避），专家组名单需经学院审核并在学院备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英语水平、基础知识、综合素质、科研计划、心理健康等。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为30分钟，其中PPT汇报15分钟，专家质询15分钟。专家根据考生情况，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材料评议成绩\*0.3+英语测试成绩\*0.2+综合面试成绩\*0.5（备注：英语免考的按照成绩进行相应折算）

五、录取

按各专业招生指标数，根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开

学院将对复试工作方案、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拟录取名单在复试全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公示）。

公示方式：学院网站。

七、监督与复议

咨询电话：88492470 刘老师

申诉电话：祝老师029-88460401，

邮箱：zhujinghua@nwpu.edu.cn

 机电学院

 2023-3-1